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21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」原住民族語朗讀個別化文稿
團體送件表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格式注意事項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1日府教終字第1100282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朗讀文稿檔案業於110年7月1日公告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及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另於110年11月1日完成第2次修正並公告。
- 三、若因方言別需修正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者，請依既有版面格式修正，準備1式6份A3大小之文稿(以A3白色140磅模造紙印製)，修改部分請以「粗體字，加底線」繕打處理。
- 四、繳交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由各校統一，請於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及電子檔寄交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繳交資料：



- 1、各校團體送件表1份。
- 2、書面個別化朗讀稿1式6份。
- 3、上開表件之電子檔(含個別化朗讀稿WORD及PDF檔)。

(三)收件資訊：書面資料郵寄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，電子檔需含 WORD 及 PDF 檔兩種格式，請傳送至馬靜敏小姐電子信箱 sa.min1222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個別化文稿—學校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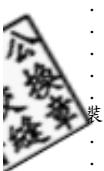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府備有 A3白色140磅模造紙，可逕自前往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領取。

六、旨案相關電子表件業置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—最新消息(<https://language.hl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1/11/02
15:13:57



線

95